

证券代码：600078

证券简称：澄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5

##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梅园大街6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8,617,9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050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由公司董事长李兴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钱文贤先生因公务出差，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夏正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江永康	278,612,947	99.9982	是
1.02	王国忠	278,617,391	99.9998	是
1.03	蒋建红	278,617,391	99.9998	是
1.04	姜义平	278,617,391	99.9998	是
1.05	王正海	278,617,391	99.9998	是
1.06	檀庆荣	278,617,391	99.9998	是
1.07	王惠清	4,444	0.0015	否

2、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刘斌	278,613,391	99.9983	是
2.02	宋超	278,613,391	99.9983	是
2.03	王凌	278,613,391	99.9983	是

3、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是否当选
------	------	-----	--------------	------

			权的比例 (%)	
3.01	傅志新	1,678,333	0.6023	否
3.02	华凯	276,939,058	99.3974	是
3.03	陈劲杉	278,617,391	99.9998	是

上述两位当选的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吴仕英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江永康	1,678,333	99.7029	0	0.0000	0	0.0000
1.02	王国忠	1,682,777	99.9669	0	0.0000	0	0.0000
1.03	蒋建红	1,682,777	99.9669	0	0.0000	0	0.0000
1.04	姜义平	1,682,777	99.9669	0	0.0000	0	0.0000
1.05	王正海	1,682,777	99.9669	0	0.0000	0	0.0000
1.06	檀庆荣	1,682,777	99.9669	0	0.0000	0	0.0000
1.07	王惠清	4444	0.2640	0	0.0000	0	0.0000
2.01	刘斌	1,678,777	99.7293	0	0.0000	0	0.0000
2.02	宋超	1,678,777	99.7293	0	0.0000	0	0.0000
2.03	王凌	1,678,777	99.7293	0	0.0000	0	0.0000
3.01	傅志新	1,678,333	99.7029	0	0.0000	0	0.0000
3.02	华凯	4444	0.2640	0	0.0000	0	0.0000
3.03	陈劲杉	1,682,777	99.9669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姜瑞明、刘厚阳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澄星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澄星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澄星股份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